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5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智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91
09 號、第32104號、第32117號、第32130號、第32143號、第32156
10 號、第32169號、第32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張智凱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及追徵價額，如附表「宣
13 告刑/沒收」欄所示。

14 事實

15 一、張智凱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竊盜罪七
16 罪等案件，分經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
17 6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已於111年3月18日
18 執行完畢（該刑接續執行其他案件之罪刑，後於假釋期間更
19 犯罪，假釋遭撤銷，然仍不影響已執畢之上開有期徒刑2年9
20 月），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其仍不知悔
21 改，竟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
22 為下列犯行：

23 (一)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凌晨2時2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
24 用之油壓剪1把（未扣案），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
25 對面土地公廟，持該油壓剪破壞功德箱鎖頭後，竊取蔡瑪莉
26 所管領功德箱內之不詳數額之現金，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匿。

28 (二)於113年4月10日凌晨1時27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
29 之拔釘器1把、鉗子1把、砂輪機1台（均未扣案），搭乘不知情陳啓峯（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對面土地公廟，

持上開工具破壞廟內鐵欄杆及功德箱鎖頭後，竊取張閔捷所管領功德箱內之不詳數額之現金，得手後旋即逃匿。

(三)於113年2月19日晚間11時6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把（未扣案），前往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松樹腳福德祠，持該油壓剪破壞功德箱鎖頭後，竊取邱國珍所管領功德箱內之不詳數額之現金，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匿。

(四)於113年3月3日凌晨4時23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把（未扣案），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土地公廟，持該油壓剪破壞鐵欄杆及功德箱鎖頭後，竊取葉昆展所管領功德箱內之不詳數額之現金，得手後隨即逃匿。

(五)於113年2月3日凌晨1時57分許，侵入桃園市○○區○○街00號聖保祿醫院3C-372號有人居住之病房內，徒手竊取鄭宇倫置放在病房內之黑色雙肩後背包1個（內有筆記型電腦1台、電腦充電器1個、滑鼠1顆、X-BOX無線搖桿1支、工程計算機1台、行動充電器1顆等物，共值約44,000元），得手後隨即逃匿。

(六)於113年2月28日凌晨0時34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1把（未扣案），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8永安宮，持該起子1把破壞功德箱鎖頭後，竊取王福順所管領香油錢約1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匿。

(七)於113年4月3日凌晨4時3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橘色長柄油壓剪1把、橘色短柄老虎鉗1把（均未扣案），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福安宮土地公廟，持橘色長柄油壓剪1把、橘色短柄老虎鉗1把破壞功德箱鎖頭後，竊取彭永有所管領功德箱內之不詳數額之現金，得手後立即逃匿。

(八)於113年2月9日凌晨2時23分許，侵入桃園市○鎮區○○路00號7樓聯新國際醫院S706號有人居住之病房內，徒手竊取鍾貴美置放在病房內之SAMSUNG A32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約9,

01 000元），得手後隨即逃匿。

02 二、案經蔡瑪莉、張閔捷、邱國珍、葉昆展、鄭宇倫、王福順、
03 彭永有、鍾貴美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壢
04 分局、桃園分局、八德分局、平鎮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5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蔡瑪莉、張
16 閔捷、邱國珍、葉昆展、鄭宇倫、王福順、彭永有、鍾貴
17 美、證人陳啓峰、陳秋昇於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
18 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
19 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
20 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
21 而認以其等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
22 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24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
25 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
26 『書面』報告」，同法第206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
27 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
28 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

29 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
30 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 條至第206 條之
31 1 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

01 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
02 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
03 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
04 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
05 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
06 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
07 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
08 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
09 部92年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
10 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
11 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
12 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13 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
14 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
15 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
16 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
17 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
18 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
19 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
20 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
21 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
22 法檢字第0920035083號函）。從而，警方就本件事實欄一
23 (二)，在桃園市○○區○○路00號對面土地公廟所採集之指
24 紋，經由警方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委由
2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上開指紋，所出具之鑑定書，
26 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27 三、卷內之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均係機械之方式所存之
28 影像再予列印，且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
29 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
30 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截圖等資料均有
31 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

01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
02 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
03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
04 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
05 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張智凱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
08 人蔡瑪莉、張閔捷、邱國珍、葉昆展、鄭宇倫、王福順、彭
09 永有、鍾貴美、證人陳啓峯、陳秋昇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有
10 車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
11 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2 犯行足堪認定。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均有具體認定
13 被告竊取之金額，然觀諸各該案件之證人即報案人或稱係根
14 據往常經驗或稱可能之被害金額或稱預估之被害金額或稱根
15 本未清點功德箱內之金額或稱僅係里長代表里民報案云云，
16 自不能逕以該等證人即報案人之報案內容以認定被告之具體
17 竊取金額，因各該案僅得確認被告行為既遂，故均認定係竊
18 取不詳金額，併此指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犯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起訴書
20 論罪法條與此不符者，均顯有違誤，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21 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無礙
22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所犯上開
23 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復按最高法院
24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
25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
26 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
27 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查被告前犯
28 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3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起訴書對於
31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意旨，本院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包含與本件相同之竊盜罪，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之犯後態度良好、被告前有多件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犯罪工具：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7之犯罪工具欄所示之物，因未扣案，無從特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二)犯罪所得：

被告所竊取之如附表編號5、6、8所示之物，屬未扣案亦未發還各該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7之不詳數額之現金，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翁珮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	所犯法條	宣告刑/沒收
1	事實欄一 (一)	不詳數額之現金，無從宣告 沒收及追徵價額。	油壓剪1 把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事實欄一 (二)	不詳數額之現金，無從宣告 沒收及追徵價額。	拔釘器1 把、鉗子1把、砂輪機1台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3	事實欄一 (三)	不詳數額之現金，無從宣告 沒收及追徵價額。	油壓剪1 把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月。
4	事實欄一 (四)	不詳數額之現金，無從宣告	油壓剪1 把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沒收及追徵價額。			
5	事實欄一 (五)	黑色雙肩後背包1個（內有筆記型電腦1台、電腦充電器1個、滑鼠1顆、X-BOX 無線搖桿1支、工程計算機1台、行動充電器1顆等物） (價值約44,000元)	徒手	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1款	張智凱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 (六)	現金100元	一字子1把	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 (七)	不詳數額之現金，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橘色長柄油壓剪1把、橘色短柄老虎鉗1把	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8	事實欄一 (八)	SAMSUNG A32智慧型手機1支 (價值約9,000元)	徒手	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1款	張智凱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SAMSUNG A32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續上頁)

01

					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